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6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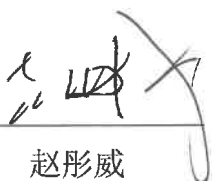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赵彤威



舒杰



蔡国柱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